

中金-程鑫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1】期】服务报告

报告期间：【2026】年【6】月【18】日-【2026】年【8】月【31】日

报告日：【2026】年【9】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据我公司与贵公司共同签订的《中金程鑫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中金-程鑫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单位：元/笔/%

	本报告期期初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间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505,999,993.11	54,812,327.35	-
应收账款笔数	569,696	42,241	-
债务人数量	516	99	-
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月）	1.06	0.32	-
本报告期间回收应收账款债权总金额	-	-	949,779,499.15
当期不合格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	-	0

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统计

单位：元/笔

当期循环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956,936,729.26
当期循环购买的购买对价	947,268,372.77
当期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笔数	1,048,820

三、基础资产逾期统计

贷款状态	期初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期初余额占比	期末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笔数(期末)	应收账款笔数占比(期末)
正常类	505,999,993.11	50,455,815.08	100%	92.05%	37,482.00	88.74%
逾期小于30天(含)	0	4,030,108.25	0	7.35%	4,534.00	10.73%
逾期30天(不含)-60天(含)	0	292,977.02	0	0.54%	213.00	0.50%
逾期60天(不含)-90天(含)	0	33,427.00	0	0.06%	12.00	0.03%
逾期90天(不含)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505,999,993.11	54,812,327.35	100%	100%	42,241.00	100%
逾期90天(不含)以上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与资产包剩余应收账款债权余额的比值(期初)(%)	0					
逾期90天(不含)以上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与资产包剩余应收账款债权余额的比值(期末)(%)	0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不良率(%)	0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不良率(%)	0					

注：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

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之和，B 为本“专项计划”在首个“封包日”所有“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之和。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及“携程商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b) “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在相应的“《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及“携程商旅服务协议”项下发生其它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四、基础资产的置换、赎回

单位：元

不合格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赎回/置换	被赎回/置换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置换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置换/赎回价格	原因	备注
置换	-	-	-	基础资产灭失\逾期	-
赎回	-	-	-	基础资产灭失\逾期	-
合计	-	-	-	-	-

五、诉讼/仲裁情况

1、诉讼/仲裁合同汇总

订单流水号	应收账款债权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2、当前不良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订单流水号	不良应收账款余额	约定到期日	处置时间	不良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不良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不良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不良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1、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但在90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
(d)	在“循环期”内，“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余额”连续【30】个自然日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80%；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		√
(f)	除本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违约事件说明

	违约事件	是	否
(a)	在“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		√
(b)	在“摊还期”内的“兑付日”和“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

3、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即资产服务机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发生重大诉讼导致其无法继续经营；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章/资产服务机构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9 月 11 日



